

专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  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资金使用单位	市、县（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07	1004	91%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03	903	90%		
		省级资金	104	101	97%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落实优抚医疗保障政策，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			按政策规定报销优抚对象医疗费用，有效解决了优抚对象看病困难的问题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	1.33万人	1.33万人	人员减少和部分优抚对象救助比例偏低	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	100%	100%	
			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	100%	100%	
			医疗费用补助政策落实率	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医疗补助发放标准	按政策发放	按政策发放		
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	100%	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	
			保障优抚对象医疗服务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军队稳定	长期	长期		
	促进双拥工作	长期	长期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优抚对象满意度	90%	92%			
说明	无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

5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